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778號

原告 吳素琴

被告 郭○瑾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未成年人被告郭○瑾基於詐欺取財之意思，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該詐騙集團成員又以解除錯誤設定之方式向伊施詐，致伊陷於錯誤，而匯款新臺幣（下同）129,000元至詐欺集團指定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郭○瑾提領後交付上手，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郭○瑾及郭○瑾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郭○宏連帶賠償129,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9,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02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03 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
04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第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5 文。查原告主張郭○瑾因加入詐欺集團從事車手、取簿手工
06 作，原告被因此遭詐欺集團詐得129,000元等節，業經本院1
07 13年度少護字第848、1036、1037、1038、1039、1040、104
08 1、1042號裁定認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
09 欺取財之刑罰法律在案，此有該裁定1紙在卷可稽，又被告
10 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1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12 定，即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揆諸首揭
13 法律規定，被告自應連帶賠償原告129,000元。

14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0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21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
22 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23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4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6 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判決係依簡易程序
27 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
28 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
29 駁之表示。末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30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陳彥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9 書記官 林宜宣